

國立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

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

經 88.10.14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經 96.11.29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經 98.5.21 九十七學年度第十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經 100.11.17 一百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經 101 年 3 月 19 日第 13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101.11.29 101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101 年 12 月 17 日第 13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102 年 11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102 年 12 月 17 日第 138 次教務會議通過
經 105 年 1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105.12.12 第 15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入學後，修業滿五學期，成績優異，且合於下列各款標準之一者，得申請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之修讀：
- (一) 具有明顯之專業研究能力，並提出具體證明者。
 - (二) 五學期之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人數之前 50%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下列資料：
- (一) 申請書
 - (二) 研究計畫書
 - (三) 大學前五學期之成績單與名次
 - (四) 教授推薦函兩份
 - (五) 其他可茲證明其專業能力之文件
- 第四條 申請者經過甄選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取得預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五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(不含延長修業)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預修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，通過甄試或考試，經錄取後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六條 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。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，教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